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南门广场东及建材城西侧,该地块总用地面积168,189.55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30,858.89平方米(折合196.29亩),综合容积率2.55,土地用途:Bb商办混合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B1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1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103,000万元竞得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南门广场东及建材城西侧,该地块总用地面积168,189.55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130,858.89平方米(折合196.29亩),综合容积率2.55,土地用途:Bb商办混合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B1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南京市NO.2015G60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3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先后收到独立董事恢光平先生、沈坤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恢光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沈坤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两位独立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恢光平先生、沈坤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恢光平先生、沈坤荣先生的辞辞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恢光平先生、沈坤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恢光平先生、沈坤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恢光平先生、沈坤荣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1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5年12月9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4%。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2,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

3、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4、截止本公告日,吴厚刚持有本公司3,90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5.49%;吴厚刚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6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上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5年10月9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8日复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将重组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内容补充于预案内,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补充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说明》等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100),上述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标的公司等相关方正在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就编制公司备考报表进行资料补充。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准备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如门机采购合同不能及时履行将影响子公司的装卸生产效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48,783,084.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装卸生产需要,提高货物接卸能力和作业效率,提升港口竞争能力,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1台40T-45M门座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中标合同》,合同总价为16,077,519.00元人民币;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2台《40T-45M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为32,705,565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共计金额48,783,084.00元人民币。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虽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1号1号楼326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起重及运输设备、大型装卸系统设备、掘进设备、轧钢设备及相关重型装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相关项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管道工程;大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船舶维修;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对码头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购买1台40T-45M门座起重机、购买2台40T-45M门座式起重机。

四、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

本次1台40T-45M门座起重机《中标合同》总价为16,077,519.00元人民币;2台《40T-45M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总价为32,705,565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共计金额48,783,084.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子公司通过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适应装卸生产需要,提高货物接卸能力和作业效率,提升港口竞争能力,缓解生产需求与门机设备老化、能耗成本以及维修成本上升的矛盾,提高设备的经济性和安全性。

七、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门机采购合同不能及时履行将影响子公司的装卸生产效率。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本次48,783,084.00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	1.0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98,242.02	602,433.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49,121.01	301,216.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6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5日(场内)	2015年12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7日(场内)	2015年12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2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12月10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2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4	1.0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10,731.55	425,659.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05,365.78	212,829.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2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2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2月1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201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中期票据。

为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份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发行期限、方式等其他发行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201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

为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担发行份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发行期限、方式等其他发行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6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047 ;投票简称:宝鹰投票

3、在投票当日,"宝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电子邮箱:zq@szb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邮政编码:51804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审议议题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会董事15人。公司7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电力生产检修、技改和"两措"计划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检修、技改和"两措"计划项目及费用预算。其中:检修、技改费用预算共计3,129.9万元(人民币,下同),考虑增加5%的不可预见费用后,2016年度检修与技改总费用预算为3,286.4万元;2016年度"两措"费用预算共计149.3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

(一)鉴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房地产公司"346亩地块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董事会同意深中房地产公司终止346亩土地自主开发工作,授权公司根据中山市政府收储土地的相关文件精神及2015年6月4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深中房地产公司346亩土地收储原则意见,开展并加快推进该地块的政府收储工作,争取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如果无法落实2015年6月4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深中房地产公司346亩土地收储原则意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聘请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开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346亩土地存在问题的前期工作。

该议案关联董事吉明先生因担任深中房地产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公司")将该公司所拥有的"水木年华花园"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作为其向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融资贷款额度的抵押担保。

(二)同意公司为深中置业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向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有效期3年,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债务期满后2年。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号)。

该议案关联董事吉明董事因担任深中置业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3号)。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1: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7人,张云龙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严平员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

(一)鉴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房地产公司")346亩地块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监事会同意深中房地产公司终止346亩土地自主开发工作,授权公司根据中山市政府收储土地的相关文件精神及2015年6月4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深中房地产公司346亩土地收储原则意见,开展并加快推进该地块的政府收储工作,争取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如果无法落实2015年6月4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深中房地产公司346亩土地收储原则意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聘请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开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346亩土地存在问题的前期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